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50253644 號

申訴人：張子正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以下同) ○○○年 11 月 13 日○○○○
○○○○號○○○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專任教師，原措施學校因調查申訴人與時任○○○○B 師於○○○年 2 月至○○○年 2 月間職場霸凌事件，經調查結果認申訴人有「長期於午休時間無正當理由占用團諮室及恣意收受學生撤回申訴書」等情事，而有干涉時任○○○○B 師之職權（以下合稱系爭事件），經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分別於○○○年 12 月 23 日及○○○年 1 月 2 日會議決議，核予申誡 1 次之懲處，且因申訴人未救濟而確定在案，由原措施學校以○○○年 1 月 13 日○○○○○○號令（以下簡稱○○○年 1 月 13 日令）通知申訴人。嗣學校辦理申訴人○○○學年度成績考核時，經學校考核會於○○○年 8 月 6 日會議決議，考列為 11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由原措施學校以○○○年 11 月 13 日○○○○○○○○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以下

簡稱原措施)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收受原措施前，並未接獲原措施學校任何列席通知陳述意見，且收受原措施至今，原措施學校亦未以任何正式書面告知考列申訴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具體原因。
- (二) 原措施學校所憑之申誡處分，係因申訴人為職場霸凌案之被行為人，然提起申訴調查後，申訴人卻遭受懲處，此過程與結果無非有懲處申訴人之意。
- (三) 另申訴人未就○○○年 1 月 13 日令提起申訴，係因○○○學年度申訴人已有 2 支嘉獎，功過相抵後仍有由餘 1 支嘉獎，且未違反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由，故申訴人○○○學年度成績考核應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1. 撤銷原措施，還予申訴人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評等。
 - 2.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告知申訴人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之理由。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訴人並無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其列席陳述意見之情形，且考核會考量之系爭事件事實已經職場霸凌調查報告予以認定，亦無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須通知相關人列席說明之必要。另依考核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祕密，是以對於教師成績考核之評擬、初核、覆核及審議等程序，依法應予以保密，故對於考列申訴人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具體評議過程或內部理由，當未另行告知。

- (二) 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規定，其僅係就是否因曾受行政懲處而當然排除可考列第 1 款規定之例外處理，當非功過相抵後視為已符合第 1 款其他各目規定之實質要件，是以考核會綜合衡酌申訴人平時工作表現及系爭事件後，決議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屬合理之裁量。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 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 1 級外，並給與 1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2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 14 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 1 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1 個半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 28 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 28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

無不良紀錄。」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1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5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2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3項）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4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者，不在此限。」第10條規定：「（第1項）考核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2項）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第20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教育部100年9月1日臺人（二）字第1000149931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100年9月1日函）：「……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條第1項第2款，必須全部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1目，即不得考列該款……。」。

三、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

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成績考核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牴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 (一)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召開考核會會議前未以書面通知其列席陳述意見，依前開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考列申訴人○○○學年度係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故非屬須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樣態，原措施學校考核程序並無違誤。
- (二) 原措施學校考核申訴人○○○學年度之成績考核，係因申訴人有系爭事件之違失行為，且該違失行為之懲處已經原措施學校以○○○年 1 月 13 日令申誡 1 次，並確定在案。故考核會以申訴人之違失行為不符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實屬有據，此亦有原措施學校○○○年 10 月 9 日第 1 次考核會會議紀錄可稽。既申訴人有不符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之其一事由，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函之意旨，即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考核會以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考列申訴人○○○學年度成績考核應與法相合。
- (三) 至申訴人主張應予功過相抵等語，查本件係申訴人有未符合「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之事實，非有懲處即當然被考列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成績考績，核與獎懲相抵部分無涉，併予敘明。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

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7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